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46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文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民事裁定理由欄第二項第十一行「……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